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訴字第6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林詒量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王志平

樂峰實業有限公司臺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俊龍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7年12月13日本院106年度重訴字第6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076,83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6,938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李慧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

書記官 洪玉堂